

朔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(A)类

朔自然资函[2023]317号

关于市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第29号建议的答复

徐海平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林业工作整体统筹化的建议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林业作为社会经济发展的主要产业，不仅可以带动社会经济的进步，并且能够产生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，林业是我国重要的产业部门和生态文明的承担者和主体，林业生产为国家提供了大量的木材和家具资源，在民用建筑工程中起着顶梁柱的作用，也为国家出口创汇做出了巨大的贡献。林业发展改善了日益严重的环境问题，直接影响我国的经济建设、政治建设、文化建设、以及生态建设，对我国未来社会的发展起到举足轻重的作用。在时代的发展和进步过程中，做好林业机构改革工作，不断强化林业管理，更好的推动我国林业产业发展和创新，有利于促进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。

一、关于最大限度强化上级协调统一的建议。

深化事业单位改革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，完善林业部门职能体系、优化布局结构、健全制度机

制，确保资源配置更优化、权责关系更协同、保障服务更高效的有效方式。根据您提出的建议，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局将增加对区县林业部门的培训次数，聚焦工作重点，多座谈征求意见，共同探讨林业创新难题，整体统筹协调，引导区县间相互学习借鉴工作经验，科技资源共享，扎实有序完成我市林业工作任务。

二、关于上级部门应注重加大林业新技术推广应用，吸引人才、资金参与解决林业技术问题的建议。

目前我市林业新技术应用推广比较局限，林业人才短缺、资金投入比例低是造成这一现状的主要因素。《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意见》实施方案中，明确提出“加强乡镇林业（草原）工作基础设施、人员队伍建设，改善履职需要的工作条件，提升基层支撑保障能力。加强基层队伍和标准林业工作站建设。”下一步，我局将把新技术、新设备推广应用作为一个重心来发展，在不断完善人才使用机制加强林业人才队伍建设的同时，督促指导县级林业主管部门申报国家、省重点林业项目，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推进我市林业碳汇发展，拓宽投资渠道吸纳金融机构参与林草建设，加强基层林业设施建设，努力提升我市林业现代化管理服务手段和能力。

三、关于依据区县林业实际推进林业科学管理的建议。

2022年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以《中共朔州市委关于制定

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的建议》《朔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》为依据，紧密衔接国家《“十四五”林业草原保护发展规划纲要》《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》和《山西省“十四五”林业草原发展规划》《山西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》，在对全市各县（市、区）林业草原发展实际情况进行了充分调研的基础上，编制了《朔州市“十四五”林业草原发展规划》，提出了“十四五”时期我市林业草原发展的指导思想、发展目标、总体布局、主要任务与重大工程，科学统一指导县（市、区）开展林草建设工作。作为上级林业主管部门，依据县（市、区）林业部门机构改革后实际情况，在日常工作中注意加强协调沟通，促进县（市、区）林业部门增强整体统筹能力，提高县（市、区）林业部门工作质量，强化林业整体系统建设。

感谢您对林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。

领导签字：李国

承办人签名：李国

联系电话：0349-8852914

朔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3年6月12日

